
此乃要件 請即處理

閣下如對本通函任何方面或應採取之行動有任何疑問，應諮詢股票經紀或其他註冊證券交易商、銀行經理、律師、專業會計師或其他專業顧問。

閣下如已將名下之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股份全部售出或轉讓，應立即將本通函及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送交買主或承讓人或經手買賣或轉讓之持牌證券交易商或註冊證券機構或其他代理商，以便轉交買主或承讓人。

香港交易及結算所有限公司及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對本通函之內容概不負責，對其準確性或完整性亦不發表任何聲明，並明確表示，概不就因本通函全部或任何部份內容而產生或因倚賴該等內容而引致之任何損失承擔任何責任。

本通函僅供參考，並不構成收購、購買或認購本公司證券之邀請或要約。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2)建議修訂章程；
及
(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配售代理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本封面所用之詞彙與本通函「釋義」一節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董事會函件載於本通函第5頁至第16頁。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第HCM-1及第DCM-1頁。

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亦隨附有有關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交回經簽署的回條。

GEM 之特色

GEM乃為較於聯交所上市的其他公司帶有更高投資風險的中小型公司提供上市的市場。有意投資者應了解投資於該等公司的潛在風險，並應經過審慎周詳考慮後方作出投資決定。

由於GEM上市公司普遍為中小型公司，在GEM買賣的證券可能會較於聯交所主板買賣的證券承受較大的市場波動風險，同時亦無法保證在GEM買賣的證券會有高流通量的市場。

目 錄

	頁次
釋義	1
董事會函件.....	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EGM-1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HCM-1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DCM-1

釋 義

於本通函內，除文義另有所指外，下列詞彙具有以下涵義：

「安徽九西」	指	安徽九西實業投資有限公司，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章程」	指	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經不時修訂)
「董事會」	指	董事會
「董事會決議案」	指	董事會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舉行之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之董事會會議通過之決議案
「營業日」	指	香港持牌銀行開門營業的日子(不包括星期六、星期日及公眾假期)
「類別股東大會」	指	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本公司」	指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之股份有限公司，其H股於GEM上市(股票代號：8045)
「董事」	指	本公司董事
「內資股」	指	本公司註冊資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並以人民幣認購的普通內資股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內資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釋 義

「股東特別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以及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
「富創」	指	江蘇富創電子商務有限公司(Jiangsu Fuchuang Electronic Business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福基」	指	福基投資有限公司(Fuji Invest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GEM」	指	聯交所GEM
「GEM上市規則」	指	GEM證券上市規則
「本集團」	指	本公司及其不時之附屬公司之統稱
「H股」	指	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之境外上市外資股，於GEM上市並以港元認購及買賣
「H股類別股東大會」	指	將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召開及舉行之H股持有人類別股東大會及其任何續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
「港元」	指	港元，香港法定貨幣

釋 義

「香港」	指	中國香港特別行政區
「獨立第三方」	指	並非本集團關連人士，且獨立於本集團及其關連人士的第三方
「江蘇科能」	指	江蘇科能電力科技股份有限公司(Jiangsu Keneng Electricity Technology Co., Lt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指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二日，即本通函付印前為確定其中所載若干資料的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朱先生」	指	執行董事兼董事長朱永寧先生
「東華石油」	指	東華石油(長江)有限公司，於香港註冊成立的私人股份有限公司
「承配人」	指	配售代理或其代理促使之任何人士或實體，以根據配售協議之條款認購任何配售股份
「配售事項」	指	配售代理根據配售協議條款按竭盡所能基準最多配售本公司合共將予配發及發行的3,000,000,000股新H股
「配售代理」	指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獲准從事第1類(證券交易)及第2類(期貨合約交易)受規管活動的持牌法團
「配售協議」	指	本公司與配售代理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就配售事項訂立的有條件配售協議
「配售完成日期」	指	配售事項完成的日子，即配售協議所載配售事項的所有先決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或之前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

釋 義

「配售截止日期」	指	配售協議日期首個週年日當天或本公司與配售代理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較後日期
「配售價」	指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
「配售股份」	指	根據配售事項將予配售的最多3,000,000,000股新H股
「中國」	指	中華人民共和國，就本通函而言，不包括香港及澳門特別行政區
「人民幣」	指	人民幣，中國法定貨幣
「股份」	指	內資股及／或H股
「股東」	指	股份持有人
「聯交所」	指	香港聯合交易所有限公司
「裕昌」	指	江蘇裕昌現代農業發展有限公司(Jiangsu Yuchang Modern Agricultural Development Company Limited*)，於中國註冊成立的有限公司
「%」	指	百分比

於本通函中，除文義另有所指外，「關連人士」及「主要股東」等詞彙具有GEM上市規則賦予該等詞彙的涵義(經聯交所不時修訂)。

僅作說明用途及倘適用，所有人民幣金額乃按約1港元兌人民幣0.87元之匯率計算。有關兌換不應被解釋為表示任何金額已經、理應或可能會按該匯率或任何其他匯率兌換。

本通函所載若干金額及百分比數字已經約整。因此，表示若干表格總數及貨幣換算或百分比等值的數字未必是該等數字的算數總和。

提述單數之處包含複數的意思(反之亦然)，提述某一性別之處包含所有性別。

註有「*」之中國實體／地點(倘適用)英文名稱乃其中文名稱之翻譯，載入本通函僅供識別，並不應被視為其官方英文翻譯。如有任何歧義，概以中文名稱為準。

本通函已以英文及中文印製。中英文版本如有任何歧義，概以本通函的英文版本為準(上述者除外)。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執行董事：

朱永寧先生(董事長)

吳清安先生

非執行董事：

徐志斌先生

沙敏先生

徐浩先生

尹建康先生

獨立非執行董事：

謝滿林先生

施中華先生

徐小琴女士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敬啟者：

- (1)建議根據特別授權配售新H股；
 - (2)建議修訂章程；
- 及
- (3)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僅供識別

董事會函件

緒言

誠如本公司於其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之公佈所公告，本公司訂立有關配售事項之配售協議，及董事會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資本架構。

本通函旨在向閣下提供(其中包括)(i)配售事項之進一步詳情；(ii)建議修訂章程之進一步詳情；及(iii)召開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之通告。

配售事項

配售協議

日期

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交易時段後)

訂約方

發行人 : 本公司

配售代理 : 富力鑫證券有限公司

就董事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配售代理及其最終實益擁有人均為獨立第三方。

配售股份

根據配售協議，配售代理有條件同意按竭盡所能基準促使不少於六名承配人按配售價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認購最多3,000,000,000股總面值人民幣300,000,000元的新H股。配售股份(假設將獲悉數配售)的代價總值為360,000,000港元，將於配售完成日期以現金撥付。

配售股份佔(i)本公司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593.82%及91.24%；及(ii)假設配售股份根據配售事項獲悉數配售，本公司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擴大後已發行H股總數及已發行股本總數(包括H股及內資股)各自約85.59%及47.70%，惟須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方可作實。

承配人

配售股份將配售予不少於六名承配人，誠如配售代理於配售事項完成前經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承諾，該等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配售事項完成後，概無承配人將成為主要股東。

誠如配售代理所告知，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促成任何承配人。

配售價

每股配售股份0.120港元之配售價(全部3,000,000,000股H股合共為360,000,000港元，假設其將獲悉數配售)：

- (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124港元折讓約3.23%；
- (ii) 較於配售協議日期前最後五個連續交易日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約0.112港元溢價約7.14%；及
- (iii) 較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於聯交所所報每股H股收市價0.118港元溢價約1.69%。

配售價乃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參考H股的近期市價及交易量以及當前市況後經公平磋商釐定。於考慮以下因素後，董事認為，配售價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其中包括：

- (i) 與銀行融資相關之額外融資成本；
- (ii) 誠如本通函「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載本公司有真實資金需求；
- (iii) 本集團財務表現欠佳，於過往四個財政年度及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最後一個財政年度持續虧損；
- (iv) 緊接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即配售協議日期)(包括該日)前最後三十個連續交易日在聯交所所報之平均每日成交量約為462,000股H股，佔於二零一九年五月十四日已發行H股總數約0.09%，大幅低於配售股份(假設彼等將獲悉數配售)之總數；及

董事會函件

- (v) 配售價較於配售協議日期之每股H股收市價僅輕微折讓及較緊接配售協議日期前五個連續交易日之每股H股平均收市價溢價。

經計及配售事項之成本及開支(包括配售佣金)約1,000,000港元，本公司每股配售股份之淨價為約0.120港元。

配售佣金

待配售事項完成後，本公司須向配售代理支付(i)相當於每股配售股份的配售價乘以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金額的0.5%；或(ii)200,000港元(不論配售代理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數目)(以較低者為準)之配售佣金。應付佣金乃經本公司與配售代理經公平磋商後達致。

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

配售事項須待下列條件獲達成後，方告完成：

- (i) 有權分別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投票且毋須於會上放棄投票的股東通過有關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
- (ii) 聯交所批准或同意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 (iii) 已取得或達成所有必要監管授權、許可、批准、同意、備案、通知及登記(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及
- (iv) 配售協議並無根據其條款予以終止。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上述條件(i)至(ii)尚未獲達成；及就上述條件(iii)而言，除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之董事會決議案外，及與配售協議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如有)有關之所有其他必需授權、許可、批准及同意，尤其是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的批准均未取得。

董事會函件

本公司將於達成上述條件(i)至(iii)後即時書面告知配售代理有關情況及其擬定配售完成日期。倘上述條件於配售截止日期下午五時正(香港時間)前並未達成，配售協議將自動終止，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權利、義務及責任將告停止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就配售事項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違反配售協議而提出者除外。

完成配售事項

配售事項將於上文「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日期後七個營業日內且於該日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或配售協議訂約各方可能書面協定的有關其他日期及時間)完成。

終止配售協議

在不影響上文所述者的情況下，倘下列事件出現、發生或生效，則配售代理可於配售完成日期下午四時正(香港時間)前隨時以書面形式通知本公司終止配售協議：

- (i) 配售代理知悉配售協議所載本公司的任何聲明及保證遭嚴重違反，或任何事件導致其在任何重大方面失實或不確，或本公司在任何重大方面未能履行配售協議中的任何承諾；
- (ii) 任何新訂法例、規則或法規，或現有法例(包括普通法)、規則或法規(或其司法詮釋)的任何更改，或出現不論任何性質的其他事宜，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
- (iii) 任何事件或情況(不論是否構成於配售協議日期之前、當日及／或之後發生或持續的連串事件或情況的一部份)，或本地、國家、國際、政治、軍事、財政、經濟、市場或貿易狀況或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進行業務所在的全球任何地區的任何其他情況(不論是否與任何上述者同類)的重大變動或惡化，而配售代理合理認為足以或可能會對本公司或本集團任何其他成員公司整體的業務或財政狀況造成重大不利影響，或致使進行配售事項在重大方面成為不宜或不智；或
- (iv) 於聯交所進行本公司股份或證券買賣的任何全面中止、暫停或嚴重限制。

董事會函件

倘根據配售協議的終止條款發出通知，配售協議即告終止且不再具有任何效力，配售協議訂約各方的所有責任將告終止，且任何一方概不得向另一方提出索賠，惟於終止前因任何先前違反配售協議的任何責任而提出者除外。

配售股份的地位

配售股份一經配發及發行，將在各方面與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之所有其他H股享有同等地位，而於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當日將不會附帶一切留置權、押記、產權負擔及任何性質之第三方權利以及其所附帶之一切權利。

申請上市

本公司將向聯交所上市科申請批准配售股份上市及買賣。

本公司於過往十二個月內進行的集資活動

茲提述本公司就先前根據特別授權擬配售新H股及認購新內資股而刊發的日期分別為二零一八年四月十一日、二零一八年六月二十日、二零一八年八月二十四日的初始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九月十日的通函、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的投票表決結果公佈、日期為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的完成公佈及日期為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的終止公佈。除文義另有所指外，本節所用的詞彙與本公司上述通函所界定者具有相同涵義。

本公司因先前根據股東於二零一八年十月十五日分別舉行的本公司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授出的特別授權配發及發行1,800,000,000股第一批認購事項項下之新內資股(已於二零一八年十一月九日完成)而籌集所得款項總額人民幣264,600,000元。

根據第一批認購事項配發及發行內資股的所得款項淨額約為人民幣264,600,000元，其中約(i)人民幣212,800,000元用於向鵬大償付鵬大向華興實際作出的調解款項部分及向朱先生償還其向本公司提供的貸款(已用於向華興作出現金還款)及就此分別應計的利息；及(ii)人民幣51,800,000元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其他貸款及債務，包括但不限於本公司之股東貸款。

由於完成先前建議配售事項之先決條件於適用截止日期或之前未獲達成，因此特別授權項下之配售事項連同第二批認購事項已於二零一九年四月十日終止，原因為後者須待配售事項按悉數執行基準完成後方可作實。

董事會函件

除上述者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進行任何股本集資活動，亦無發行任何股本證券。

此外，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前的最近十二個月內，本公司概無購回任何股份。

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

下表載列本公司(i)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及(ii)緊隨配售事項完成後(假設全部3,000,000,000股配售股份將獲悉數配售且於配售事項完成前不會進一步發行或購回任何股份)的股權架構：

	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			於完成配售事項 (按悉數執行基準)時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股份數目	佔相同類別 已發行股份的 概約百分比(%)	佔全部已發行 股份的概約 百分比(%)
內資股						
江蘇科能(附註1)	808,800,000	29.06	24.60	808,800,000	29.06	12.86
安徽九西	577,592,975	20.76	17.57	577,592,975	20.76	9.19
福基	450,000,000	16.17	13.69	450,000,000	16.17	7.16
富創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裕昌	225,000,000	8.09	6.84	225,000,000	8.09	3.58
其他股東	496,407,025	17.84	15.10	496,407,025	17.84	7.89
小計	2,782,800,000	100	84.64	2,782,800,000	100	44.26
H股						
東華石油	84,200,000	16.67	2.56	84,200,000	2.40	1.34
其他股東	421,000,000	83.33	12.80	421,000,000	12.01	6.70
承配人(附註2)	-	-	-	3,000,000,000	85.59	47.70
小計	505,200,000	100	15.36	3,505,200,000	100	55.74
總計	3,288,000,000		100	6,288,000,000		100

附註：

-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808,800,000股內資股由江蘇科能擁有，而朱先生直接擁有其90%股權。11,983,735股內資股由江蘇金濤投資控股有限公司擁有，而朱先生亦直接擁有其90%股權。

董事會函件

權。根據香港法例第571章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朱先生被視為為合共820,783,735股內資股中擁有權益。

2. 承配人及(倘相關)彼等各自的最終實益擁有人將均為獨立第三方。於最後實際可行日期，配售代理並無促成任何承配人。

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銀行及其他借貸合共約為人民幣282.66百萬元(相當於約324.89百萬港元)，其中本集團的未償還本金借貸約人民幣33.40百萬元(相當於約38.39百萬港元)來自主要股東安徽九西(其於本公司之股權於上文「本公司股權架構的變動」一節之表格披露)。

鑑於上文所述，董事認為，自股票市場籌集資金償還有關銀行及其他借貸的巨額款項符合本公司的利益，藉以減少有關款項產生的進一步利息。

董事認為，於不同集資方式中，配售事項(即使具有攤薄效應)將透過償還本集團的上述貸款及債務，有助於改善本集團的現金流狀況及其資產負債率，提升本公司的資本及股東基礎以發展現有業務，並持有充足的可用資金做好準備，把握日後的投資機會。

經考慮本集團截至二零一八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錄得流動負債淨額及虧損後，配售事項亦為較貸款融資更為可行之集資方式，因為後者可能進一步為本集團帶來利息負擔，這可能對本集團的長期財務狀況不利。因此，本公司並無接洽金融機構進行債務融資。

相較於供股或公開發售的其他集資方式，董事認為配售事項乃為更優選項，供股或公開發售相較配售事項涉及相對較大成本(包括包銷佣金開支及其他專業人士成本)，鑑於更嚴格的監管程序，可能需要更長的時間方可完成。

配售事項的條款已於簽署配售協議前獲董事會決議案批准。董事會認為，配售協議的條款乃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屬公平合理，且符合本公司及股東的整體利益。

所得款項的用途

假設配售事項將按悉數執行基準進行，本公司預期可自配售事項籌集所得款項總額約

董事會函件

360,000,000港元，而配售事項的所得款項淨額預計約為359,000,000港元(經扣除配售佣金以及其他成本及費用後)。

本公司擬將自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籌集的所得款項淨額用作下列用途：

- (i) 約90.5%將用於償還本集團的全部貸款及債務(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及
- (ii) 約9.5%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的儲備金。

在配售事項將悉數進行的基礎上，本集團預期(i)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動用約190.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65.40百萬元)，及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前動用約134.78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117.26百萬元)用於償還上文所述本集團的全部貸款及債務，及(ii)自二零二零年四月起未來12個月動用約34.11百萬港元(相當於約人民幣29.67百萬元)用作本集團營運資金，明細如下：

所得款項淨額用途	概約港元 (百萬)	概約等值人民幣 (百萬)
償還貸款及債務		
於二零二零年四月前償還貸款及債務	190.11	165.40
於二零二零年五月前償還餘下貸款及債務	134.78	117.26
小計	324.89	282.66
營運資金		
薪金付款	6.90	6.00
稅項付款	9.68	8.42
專業費	8.86	7.71
辦公開支	7.13	6.20
雜項費用	1.54	1.34
小計	34.11	29.67
總計	359.00	312.33

GEM上市規則的涵義

配售事項須待股東批准後，方可作實。配售股份將根據將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提呈以令股東通過的特別決議案所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予以配發及發行。

建議修訂章程

待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通過批准有關配售事項的建議特別授權的特別決議案後，董事會進一步建議於股東特別大會上通過特別決議案向股東尋求批准，以授予董事會權力按其認為必要的方式修訂章程第20條(該條訂明本公司的註冊資本金額)，以增加本公司的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截至最後實際可行日期，章程第20條訂明如下：

「本公司註冊資本為人民幣328,800,000元。」

視乎於配售事項完成時根據配售事項實際配售的配售股份(將由本公司配發及發行)數目，本公司於章程第20條訂明之註冊資本數字須相應增加，以計入該等數目配售股份(將為本公司股本中每股面值人民幣0.10元的H股)的總面值。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

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將予舉行，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特別決議案批准(i)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ii)建議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及(iii)(僅就股東特別大會而言)建議修訂章程第20條，以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產生的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誠如上文「進行配售事項的理由及裨益」一節所述，由於配售事項之所得款項淨額之一部分將用於償還本集團自主要股東安徽九西之借貸，故安徽九西於配售事項中擁有重大權益。因此，安徽九西及其聯繫人須於股東特別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除上文所述者外，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股東於配售協議及建議修訂章程中擁有不同於

董事會函件

其他股東的重大權益。因此，概無其他股東須(i)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上分別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的交易以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的特別授權的決議案；及(ii)於股東特別大會上就批准建議修訂章程的決議案放棄投票。

本公司謹訂分別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結束後)及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結束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H股類別股東大會及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召開大會之通告載於本通函第EGM-1、HCM-1及DCM-1頁。無論閣下是否有意出席有關大會，務請按本通函隨附之代表委任表格上之指示將其填妥並盡快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之辦事處，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惟無論如何不得遲於有關大會(或其任何續會)各自指定舉行時間24小時前交回。填妥及交回所述代表委任表格後，閣下仍可依願親身出席大會(或其任何續會)並於會上投票。本通函亦隨附有關大會之回條。務請閣下按回條上之指示將其填妥及簽署(倘閣下有權出席有關大會)並交回經簽署的回條。

根據GEM上市規則第17.47(4)條，股東於股東大會上所作出的任何表決必須以投票方式進行。故此，所有於股東特別大會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的決議案將以投票方式進行表決。

責任聲明

本通函之資料乃遵照GEM上市規則而刊載，旨在提供有關本公司之資料，各董事願就本通函之資料共同及個別地承擔全部責任。各董事在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確認就其所深知及確信，本通函所載資料在各重要方面均屬準確完備，概無誤導或欺詐成分，亦無遺漏任何事項而致使本通函或其所載任何陳述產生誤導。

推薦建議

董事認為，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屬公平合理，及按一般商業條款訂立，以及連同建議修訂章程符合本集團及股東之整體利益。因此，董事建議股東投票贊成將於股東特別大會

董事會函件

及類別股東大會提呈之決議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及(倘適用)建議修訂章程。

本公司股東及有意投資者務請注意，建議配售事項須待本通函「配售事項的先決條件」一節載述的所有條件獲達成後方可作實，故此建議配售事項未必會進行。因此，彼等於買賣本公司證券時務請審慎行事。

此 致

列位股東 台照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謹啟

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正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股東特別大會(「股東特別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1.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2. 修訂章程

「動議批准待取得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後，建議修訂本公司章程第20條，以增加本公司之註冊資本及反映因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而所需及產生之本公司新資本架構。」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安徽九西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股東特別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股東特別大會通告

(2) 出席股東特別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股東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股份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股份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就H股持有人而言)，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意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股東特別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就內資股持有人而言)或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就H股持有人而言)，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d)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e)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f)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股東特別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股東特別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股東特別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H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時三十分(或緊隨股東特別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H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經董事於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深知、盡悉及確信，概無H股持有人於配售事項中擁有不同於其他H股持有人之重大權益。因此，概無H股持有人須就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授出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放棄投票。

(2) 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H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H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H股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H 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b) 有意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H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之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H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H股股份過戶登記處香港證券登記有限公司，地址為香港灣仔皇后大道東183號合和中心46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H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H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JIANGSU NANDASOFT TECHNOLOGY COMPANY LIMITED*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於中華人民共和國註冊成立的股份有限公司)

(股票代號：8045)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茲通告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本公司」)謹訂於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上午十一時正(或緊隨H股類別股東大會後)假座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舉行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藉以(其中包括)考慮及酌情通過下列決議案(不論是否修訂)(除另有指明外，本公司所刊發日期為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之通函中所界定之詞彙於本通告使用時具有相同涵義)：

特別決議案

配售事項

「動議：

- (a) 批准、確認及追認配售協議(註有「A」字樣的副本已提呈大會並由大會主席簡簽，以資識別)之條款及條件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及
- (b) 待聯交所批准配售股份於聯交所上市及買賣後，向董事授出特別授權以根據配售協議的條款發行及配發配售股份，惟本特別授權為附加於及不損害或撤銷於通過本決議案之前可能不時授予董事的任何現有或該等其他一般或特別授權；及

* 僅供識別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 (c) 授權任何一名董事代表本公司採取彼認為就實行或使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或與此有關之其他事宜(包括但不限於根據配售協議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及向聯交所或其他相關機構(包括但不限於中國證券監督管理委員會)作出所有相關申請、註冊及備案、並簽署及簽立有關其他文件及作出任何其他附帶事項及/或擬進行的其他事項)生效而言屬必要、適宜或權宜的任何行動。」

承董事會命
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股份有限公司
董事長
朱永寧先生

中國南京，二零一九年七月二十六日

香港主要營業地點：

香港
灣仔
港灣道1號
會議展覽廣場
辦公大樓46樓01-05室

註冊辦事處及中國主要營業地點：

中國
南京市
鼓樓區
清江南路19號
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

附註：

(1) 投票安排

安徽九西以及參與配售事項或於其中擁有重大權益的任何其他股東及彼等各自的聯繫人將或將須就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上提呈以批准配售協議及其項下擬進行之交易以及配發及發行配售股份之特別授權之決議案放棄投票。

(2) 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的登記程序

- (a) 內資股持有人務請注意，根據本公司組織章程細則第45條，本公司將於二零一九年八月二十日(星期二)至二零一九年九月九日(星期一)(包括首尾兩日)期間暫停辦理股東登記手續，期間將不會辦理任何內資股過戶登記。為符合資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該會上投票，所有內資股過戶連同有關股票及過戶表格不得遲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下午四時三十分前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以辦理登記手續。
- (b) 有意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內資股持有人須於二零一九年八月十九日(星期一)之前填妥及簽署隨附之回條並交回本公司，地址為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有關詳情，請參閱回條及印備之指示。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通告

(3) 受委代表

- (a) 凡有權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並於會上投票之股東均可委派受委代表(不論是否為股東)，代其出席該大會並於會上投票。持有兩股或以上之股東可委派超過一名受委代表。
- (b) 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於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續會(視乎情況而定)指定召開時間不少於24小時之前送達本公司，方為有效。有關詳情，請參閱代表委任表格及其上印列之指示。
- (c) 內資股股東須將代表委任表格(若該代表委任表格由他人根據授權書或其他授權文件代表委託人簽署，則連同經公證人簽署證明之該等授權書或授權文件之副本)送達本公司於中國南京市鼓樓區清江南路19號江蘇南大蘇富特科技創新園16樓。
- (d) 填妥並交回代表委任表格並不妨礙股東依願親自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或其任何續會(視乎情況而定)並於會上投票之權利，屆時，代表委任表格將被視為已被撤銷。
- (e) 股東或受委代表於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時均須出示身份證明文件(倘屬受委代表，則為代表委任表格)。

(4) 其他事項

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預計持續三十分鐘。出席內資股類別股東大會之股東及其受委代表須自行承擔交通及食宿費用。

於本通告日期，董事會成員包括九名董事，其中兩名為執行董事朱永寧先生(主席)及吳清安先生，四名為非執行董事徐志斌先生、沙敏先生、徐浩先生及尹建康先生，三名為獨立非執行董事謝滿林先生、徐小琴女士及施中華先生。